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會議室舉行。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妥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票	%	反對票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權董事進行對落實上述各項及賦予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696,573,357	100%	0	0%

由於以上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妥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53,502,073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所公佈，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禁制令，鉅晶有限公司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584,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鉅晶有限公司可能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之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68,702,073股。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僅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本公司通函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王美艷女士、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瀚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